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伍穗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昱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项目“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的相关风险因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2,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凡拓数创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有限	指	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前身
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上海凡拓	指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动漫	指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快渲云	指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数媒	指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一介网络	指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成都凡拓	指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上海点构	指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凡拓的子公司
武汉凡拓	指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津土投资	指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金禅	指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浏阳河	指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曾用名“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道投资	指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万向创投	指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一号创投	指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科创	指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虚拟动力	指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虚拟聚能	指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聿木投资	指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虚幻聚能	指	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装所	指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3D 可视化技术	指	把复杂抽象的数据信息，以三维的视角进行多元呈现的技术，通常包括 3D 建模技术、3D 渲染技术、3D 动画技术、3D 交互技术等。
数字多媒体技术	指	通过计算机对文字、数据、图形、图像、动画、声音等多种媒体信息进行综合处理和管理，使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感官与计算机进行实时信息交互的技术
立体（全息）成像技术	指	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记录和再现的技术
数字沙盘	指	通过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等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动态视觉效果的沙盘
渲染	指	根据由计算机程序语言编写的图像场景需求，通过计算机运算模拟，并最终绘制输出数字化图形图像或视频动画的过程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

		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GIS	指	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异形幕	指	形状不规整的屏幕,包括U型幕、环幕/弧幕、多折幕、球幕等
数字展项	指	承载数字内容的各种展览项目,具体包括互动投影、立体(全息)成像、大屏显示、数字沙盘等。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指	又称数字图像,为公司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之一,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指	又称数字媒体,为公司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之一,即用3D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服务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指	为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对应的业务线,即以展示策划、总体设计、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3D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指	又称数字创意服务,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指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即通过AI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实景渲染技术感知交互技术、模仿仿真、海量数据承载技术等,为客户提供虚拟数智人、智慧城市大数据3D可视化系统、三维GIS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智慧博物馆产品、元宇宙云展馆等数字信息化延伸产品。
元宇宙	指	人类运用数字技术构建的,由现实世界映射或超越现实世界,可与现实世界交互的虚拟世界。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简称AR技术,是通过电脑技术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真实的环境和虚拟的物体实时地叠加到同一个画面或空间同时存在。
VR	指	虚拟实境技术(Virtual Reality),简称VR技术,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AI。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

		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云计算技术	指	云计算技术现在又称为云计算，这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的一种技术，它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AIGC	指	AIGC 即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生成内容，是继 UGC、PGC 之后新型利用 AI 技术自动生成内容的生产方式。
裸眼 3D	指	对不借助偏振光眼镜等外部工具，实现立体视觉效果的技术的统称。
IOT	指	物联网 (Internet of Things)，指的是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其目的是让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方便识别和管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凡拓数创	股票代码	30131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凡拓数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Frontop Digital Creati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RONTO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由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frontop.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rontop.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昱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	
电话	020-29166030	
传真	020-291660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rontop.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玲 陆玉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李少杰、曹今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609,404,151.81	714,081,218.92	-14.66%	647,034,2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65,083.13	70,492,104.15	-74.23%	65,430,67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35,875.75	65,222,426.97	-80.47%	60,629,73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8,993.45	30,369,104.77	-80.21%	36,411,52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5	0.9185	-76.21%	0.8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5	0.9185	-76.21%	0.8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16.02%	-13.09%	17.1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54,893,077.90	826,569,740.67	76.02%	774,410,9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5,616,780.98	471,550,710.49	121.74%	412,571,106.3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840,658.43	169,841,416.15	168,731,484.06	169,990,59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286.02	13,539,064.18	14,624,867.86	-6,360,5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62,567.92	12,758,949.25	13,387,491.32	-9,347,996.90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0,315.45	-6,631,142.31	-16,631,060.62	49,791,511.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733.44	-60,848.74	-7,84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6,015.26	2,894,466.19	4,944,158.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57,896.45	465,68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847.88	936,635.40	706,81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630,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20,436.27	861,014.88	522,06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486.05	97,457.24	155,812.80	
合计	5,429,207.38	5,269,677.18	4,800,935.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数字创意产业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逐渐融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经济形态，已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列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与传统文化创意产业以实体为载体进行艺术创作内容，数字创意产业以 CG (Computer Graphics) 等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从而加快了传统文化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丰富了数字创意内容，推进了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正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文化产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提供新动力。

近年来，随着 5G、VR/AR、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的不断发展，为数字创意产业带来更多的技术创新，不断催生新场景、新应用和新机遇，也决定了数字创意产业是跨行业融合应用、多技术协调发展的特点。随着相关前沿技术的突破和创新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在 3D 可视化、展览展示、文化创意、虚拟现实等场景得以广泛应用，同时也带来与之融合设备硬件的创新及升级，从而带动了市场的进一步需求，促进了数字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国家对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很多政策支持。2022 年初，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且提出发展目标为至 2025 年，数字经济将迈向全面拓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2022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鼓励虚拟现实与各行业进行融合发展，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政策的鼓励引导，将为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好的市场环境，各行业也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已进入行业发展机遇期且增长潜力巨大。

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 (AIGC) 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是 AI 发展的里程碑。AIGC 相关技术已具有数字内容孪生能力、数字编辑能力、数字创作能力。AIGC 经历多类技术路线的演化，逐步成熟与完善，其不同模态对应着各种生成技术和应用场景，包括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策略及虚拟人等的生成，已在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应用中的能力显著提升，预示着在商业应用潜力巨大。随着 AI 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的相关技术得以融合发展与创新，从而推动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凡拓数创从 3D 可视化技

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向 3D 数字孪生技术、AI 智能化技术等相关技术不断研发和创新，以“AI+3D”为技术发展方向，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积极推动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凡拓数创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数字孪生及 AI 智能化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教育、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公司为设计机构、政府单位、城市开发运营商及各类企业等客户提供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随着前沿技术突破、国家政策引导、以及公司研发投入和技术不断进步，公司主要技术经过了三次跨越，业务线不断延升和产品升级迭代。公司业务发展路径清晰，主营业务明确：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 3D 数字建模、渲染、3D 制作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提供 3D 效果图、三维影片、VR/AR 内容、数字沙盘、裸眼 3D、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等；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主要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软件开发及 AI 技术、云计算技术等，为客户提供集总体设计、数字创意内容、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智能中控、交互体验等于一体的数智化的展览展示服务和数字化展馆服务；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主要应用数字信息技术，结合 AI、大数据、GIS、VR/AR、IOT 等技术，为客户提供基于智慧城市及产业园管理、行业 3D 大数据应用、工业数据及信息化管理等的数字孪生平台、云虚拟展馆、数智虚拟人等产品。该业务公司于 2019 年投入研发，其产品及服务于 2022 年向市场推广，产生了一批标杆案例和优秀项目得到客户的认同。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介绍如下：

（1）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目前，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



MAD 安吉文化艺术中心



长城博物馆

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即用 3D 可视化技术、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动力，不断提高 3D 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交互技术的研发、制作能力，助力 3D 数字新体验。



慕思品牌宣传裸眼 3D 视频



伊之密全球创新中心展厅多媒体展项

（2）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即数字展馆服务。主要通过 3D 可视化技术、AI、数字孪生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结合，提供以展示策划、总体设计、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核心的数字展馆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①博物馆，含文化馆、博物馆、科普科技馆、红色历史、党建、文旅等；②城市馆：规划馆、产业馆、自贸区/高新区展示馆、运营指挥中心/驾驶舱等；③企业馆等。



广州国家版本馆



贵州六盘水智慧农旅数字生态体验中心



沈阳英雄人物故事体验馆

(3)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即通过 AI 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实景渲染技术感知交互技术、模仿仿真、海量数据承载技术等，为客户提供虚拟数智人、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智慧博物馆产品、云虚拟展馆等数字信息化延伸产品。

①数字孪生 FT-E 平台

凡拓数创基于国产化 B/S 架构，自研 FT-E 数字孪生渲染引擎，融合 GIS、BIM、CIM 技术，可容纳城市级数据，实现毫秒级动态渲染，从物理层到操作系统信创全流程认证，安全等级符合国家规定，全链条集成与兼容政企、工业、互联网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多媒体交互与 AI 数字人技术，实现多端联动、智能音控等操作。平台已通过华为公司的认证，为产业数字化赋能，为市政、环境、安防、应急、工业制造等应用领域提供数字孪生解决方案。



省设计院粤规科技慧享平台



潮蓝城服数据可视化系统



湖南轻盐数智展示中心

②虚拟数智人

虚拟数智人，公司可提供从人物设定、手稿绘制开始、到三维建模、骨骼绑定、布料运算、毛发制作、动作采集、渲染集成以及后续 IP 运营的数智人全链条服务。凡拓数创虚拟数智人可与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相结合形成立体服务模式，除 IP 运营、特效影片、内容直播等应用，还可贯穿展馆展厅、景区各展项，为用户提供智能讲解、答疑与个性化服务。



国家博物馆-艾雯雯



国家博物馆-全古今



国家大剧院-Art 鹅



元宇宙虚拟数智人-班昭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具有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凡拓数创拥有市场品牌力和完整的业务资质，拥有策划、设计、3D 制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实施、信息化建设等各行业、多专业技术领域的优秀人才，其综合、创新的服务模式既符合国家政策，又能整体解决市场和客户需求，具有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技术与产品创新优势

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发展方向明确。公司以“AI、3D”为技术发展方向，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智能化技术等，进一步开发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包括虚拟现实、裸眼 3D、数字交互、高清短视频等；在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方面，要加快数字展项的开发与创新，形成标准化展项产品，加快数字展馆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迭代；积极推进了数字孪生产品的开发，包括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云虚拟展馆、数智虚拟人等。

（二）数字创意与设计优势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随着业务不断增长，对项目的综合设计和创意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在设计综合能力（平面设计、空间设计、布展设计等）方面，公司不断引进各类专业设计人员，提高设计人员专业水平，并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复合型设计人才，使其在前端客户需求、材料选取、现场实施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发挥重要作用。在数字创意内容及软件策划，创意创新等方面也有很大的提升，产出了一大批在视觉效果、交互体验、信息集成方面的优秀作品。另外，公

司有完善的设计创意激励机制，设置了作品、项目的设计、创意激励方案。公司积极推动获取国内外设计、创意的奖项，也鼓励个人在创意、设计领域获得奖项和声誉。

（三）市场品牌及资质优势

营销布局合理，市场拓展快，已形成“北上广深、武汉、成都”为区域中心，发展区域优势并快速拓展业务，具有营销网络优势。未来几年，公司依托区域中心重点拓展一线/新一线城市，在国家城市群及各省会城市建立营销网点。在国外，公司加快了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通过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参加全球性的各项展会等方式发展国际市场业务。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一方面产生了一大批优秀作品、标杆项目、专业奖项，并对其进行推广宣传，提升了品牌知名度，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另一方面公司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各种互联网平台进行全方位宣传和推广等方式，公司品牌力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申请获得了一批发明、外观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专业领域的资质，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

（四）人才政策和高效团队

公司组织建设和人才培养机制基本形成。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注重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建立对组织及个人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有优势的薪酬绩效政策、适时股权激励，能吸引行业技术精英和高端人才。

公司重视构建高效团队，要求制度流程简单有效，团队责权利清晰明确。推行业务策划项目小团队，并建立客户经理、项目经理、主创的“铁三角”合作关系。公司在项目上执行五快方针-“方案快、商务快、验收快、回款快、精品快”，并根据团队表现和成果给予专项激励。从而通过团队在市场效率，制作及组织实施效率，产品标准化等方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五）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单位、城市开发运营商、各类企业等，3D 可视化、数字孪生、数智虚拟人等产品及服务不仅可以独立推广和销售，也能相互组合、推进数字一体化综合项目的升级迭代，更能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

另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从个性化项目服务向标准化产品迭代，从 3D 可视化、数字一体化向数字孪生及信息化方向不断延伸，在应用上也是从交互体验、内容展示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方向发展，增加了客户价值，使得公司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概述

2022 年度，受国家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较大的冲击，项目实施推迟，资金回笼困难，导致公司对比上年利润下滑。但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元宇宙和数字孪生方向积极投入研发和市场布局，持续推出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也取得了一定成果；随着 2023 年全国经济的进一步恢复，整体经济向好趋势明显，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得到稳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9 亿元，同比下降 14.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6.51 万元，同比下降 74.23%，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0.47%，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受国家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畅，项目实施推迟，资金回笼困难，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尤其 2022 年 11 月、12 月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对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客户资金周转较为困难，项目回款延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导致公司利润减少。

（二）各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包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共实现业务收入 13,48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5%。其中，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则利用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技术，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数字互动软件、裸眼 3D、高清短视频、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数字沙盘、立体（全息）成像系统等服务。3D 可视化产品和服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之一，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供高质量的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拓展获客渠道，加大对人才团队的投入，进而推动服务的整体提升，同时，加强自身技术水平，实现更多的落地场景，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2）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展馆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空间创意设计、展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智能中控和融合软件的开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服务等。报告期内，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实现业务收入共 46,30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14%，占公司总收入的 75.99%。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主要应用在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具体包括文化展馆、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等。公司将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凭借公司强大的 3D 制作技术和创意、策划能力，持续打造优质行业标杆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多个重点展馆的建设，例如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贵州六盘水智慧农旅数字生态体验中心等。

（3）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拓展的新业务线，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孪生 FT-E 平台、虚拟数智人、云虚拟展馆等服务。报告期内，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实现收入共计 1,151.40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 1.89%。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业务的拓展上实现了许多标杆案例，如在虚拟数智人方面为国家博物馆制作首位虚拟数字员工“艾雯雯”、数字专家“全古今”、为国家大剧院制作全新虚拟形象“Art 鹅”等，广受市场好评；在智慧城市方面，有粤规科技惠享平台、数智龙南智慧中心平台等优秀案例；在工业制造方面，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制作可视化系统；在智慧交通方面，为深圳物联网提供交通测试示范中心；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对此业务进行市场拓展，把握市场机遇，更好的实现虚拟现实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线，实现公司业绩的提升。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9,404,151.81	100%	714,081,218.92	100%	-14.66%
分行业					
数字创意行业	609,399,809.07	100.00%	709,680,839.04	99.38%	-14.13%
其他	4,342.74	0.00%	4,400,379.88	0.62%	-99.90%
分产品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134,809,998.17	22.12%	170,328,287.60	23.85%	-20.85%
数字一体化综合	463,075,848.62	75.99%	539,352,551.44	75.53%	-14.14%

服务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11,513,962.28	1.89%	0.00	0.00%	
其他	4,342.74	0.00%	4,400,379.88	0.62%	-99.90%
分地区					
华南	233,668,821.73	38.34%	283,381,160.13	39.68%	-17.54%
华东	123,861,436.25	20.33%	119,934,292.65	16.80%	3.27%
华北（含东北）	85,130,435.99	13.97%	69,841,520.95	9.78%	21.89%
西南	76,467,072.50	12.55%	78,473,777.49	10.99%	-2.56%
华中	44,143,962.87	7.24%	79,168,697.58	11.09%	-44.24%
西北	32,217,409.75	5.29%	68,922,550.78	9.65%	-53.26%
境外	13,915,012.72	2.28%	14,359,219.34	2.01%	-3.22%
分销售模式					

单位：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840,658.43	169,841,416.15	168,731,484.06	169,990,593.17	105,935,943.84	185,221,190.78	177,284,205.22	245,639,8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286.02	13,539,064.18	14,624,867.86	6,360,562.89	-3,127,051.67	16,678,984.29	18,824,231.40	38,115,940.13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行业内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数字创意行业	609,399,809.07	376,864,010.36	38.16%	-14.13%	-13.69%	-0.32%
分产品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134,809,998.17	69,568,075.79	48.40%	-20.85%	-21.90%	0.69%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463,075,848.62	302,959,930.53	34.58%	-14.14%	-12.83%	-0.99%
分地区						
华南	233,668,821.73	132,446,496.32	43.32%	-17.54%	-20.07%	1.79%
华东	123,861,436.25	76,804,534.12	37.99%	3.27%	3.14%	0.08%
华北（含东北）	85,130,435.99	56,974,252.39	33.07%	21.89%	26.67%	-2.52%
西南	76,467,072.50	52,914,447.38	30.80%	-2.56%	4.52%	-4.6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直接成本	21,605,014.31	5.73%	30,422,749.60	6.92%	-28.98%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直接人工	41,420,637.68	10.99%	50,639,025.78	11.52%	-18.20%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间接费用	6,542,423.84	1.74%	8,016,704.50	1.82%	-18.39%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直接成本	258,221,506.48	68.51%	298,198,513.53	67.81%	-13.41%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直接人工	37,652,677.23	9.99%	41,089,877.80	9.34%	-8.37%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间接费用	7,085,746.82	1.88%	8,260,239.09	1.88%	-14.22%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直接成本	1,749,779.53	0.46%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直接人工	2,176,372.01	0.58%			
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	间接费用	409,852.49	0.11%			
其他	直接成本	0.00	0.00%	1,025,490.77	0.23%	-100.00%
其他	直接人工	72,425.40	0.02%	1,616,988.33	0.37%	-95.52%
其他	间接费用		0.00%	481,328.59	0.1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成本	281,576,300.32	74.70%	329,646,753.90	74.96%	-14.58%
直接人工	81,322,112.32	21.57%	93,345,891.91	21.23%	-12.88%
间接费用	14,038,023.15	3.73%	16,758,272.18	3.81%	-16.2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8,873,519.6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7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公司	78,079,250.71	12.81%
2	B 公司	34,889,800.57	5.73%
3	C 公司	19,017,094.94	3.12%
4	D 公司	18,823,995.23	3.09%
5	E 公司	18,063,378.17	2.96%
合计	--	168,873,519.62	27.7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718,891.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公司	9,289,864.84	3.52%
2	B 公司	7,862,385.24	2.98%
3	C 公司	5,694,616.60	2.16%
4	D 公司	5,093,130.38	1.93%
5	E 公司	4,778,894.52	1.81%
合计	--	32,718,891.58	12.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3,866,734.31	71,534,722.92	3.26%	
管理费用	47,683,599.98	50,632,233.24	-5.82%	
财务费用	-1,407,168.47	226,038.42	-722.5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增加，并由此产生了

				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4,431,126.32	36,898,379.82	-6.6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慧园区 IOC 数字孪生管理平台软件研发	我们基于多年来对智慧园区的研究和学习，以及在不停的项目落地实践中形成的一些有效做法和有益经验，智慧园区 IOC 数字孪生管理平台软件应运而生。通过平台+应用+门户的三级体系，提供数据化、在线化、智能化的园区管理服务，辅助管理者掌控园区态势、制定管理决策、实现全方位分析、管理、指挥；服务城市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实现园区物联的统一调控、智能调度	已完成	智慧园区 IOC 数字孪生管理平台软件的建设使用了 FT-E 自研国产引擎平台，并结合空间三维精细化建模，构建整个智慧园区的数字孪生体。通过自由捕捉建筑，任意缩小放大，720 度全自由旋转，各种视角的高自由度的漫游等操作，实现全园区的“可视、可管、可控”。同时，统一汇聚园区物联感知数据，进行大数据可视化，实时直观地呈现园区运营状态；设备实时监测预警，提升事件处置与管理效率；大数据深度挖掘关联分析，指导园区运营，把控园区安防、能耗、设备实施运营。实现园区“数据全融合、状态全可视、业务全可管、事件全可控”	自主研发数字孪生可视化系统，项目已经成功落地，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切合市场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并可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数字孪生云渲染平台软件研发	项目围绕数字孪生城市建设的模拟数据源采集、模型平台构建、数据呈现、模型渲染、云渲染等关键技术问题，基于数字孪生技术、VR/AR、大数据、人工智能、三维建模、实时渲染可视化技术，提供自主研发数字孪生可视化系统，通过云渲染平台+应用+门户的三级体系，提供数据化、在线化、智能化的管理服务。云渲染平台把繁重的 3D 渲染也搬至互联网上，用户终端只需要通过 Web 就能访问到所需	已完成	数字孪生云渲染平台软件的建设使用 FT-E 自研国产引擎平台并结合分布式云计算云渲染技术，构建整个数字孪生在 WEB 端的应用。通过云渲染平台，移动设备和轻量级网页浏览器能借此显示原本无法显示的高质量画面。其能借助拥有强大 GPU 的本地桌面应用程序中可用的渲染功能，以高分辨率显示复杂场景；用户无需提前下载大型可执行文件或内容文件，也不需要安装任何内容。大大的减轻了了使用终端	通过云渲染平台，移动设备和轻量级网页浏览器能借此显示原本无法显示的高质量画面。大大的减轻了了使用终端配置的要求，而且不影响用户的 3D 场景体验。项目已经成功落地，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切合市场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并可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的 3D 大场景的用户体验。		配置的要求，而且不影响用户的 3D 场景体验。	
凡拓智联孪生平台软件研发	项目围绕数字孪生城市建设的模拟数据源采集、模型平台构建、数据呈现与模型渲染等关键技术问题，基于数字孪生技术、VR/AR、大数据、人工智能、三维建模、实时渲染可视化技术，提供自主研发数字孪生平台系统，通过平台+应用+门户的三级体系，提供数据化、在线化、智能化的管理服务平台，辅助管理者掌控城市态势、制定管理决策、实现全方位分析、管理、指挥；服务城市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实现园区物联的统一调控、智能调度	已完成	智联孪生平台总体架构设计以自主研发引擎为核心，提供“CIM 空间数据重构”、“智联孪生数据融合”、“CIM 空间数据可视化”三大核心能力，为用户提供平台化服务。CIM 空间数据重构主要围绕着模型标准化、轻量化、资产化来进行。智联孪生数据融合主要围绕数据广汇聚、多兼容、善决策来构建。CIM 空间数据可视化主要提供实时渲染、精准映射、高度还原三大主要能力。	凡拓智联孪生平台是凡拓自主研发的孪生平台，通过“平台+应用+门户”的三级体系，实现城市物联的统一调控、智能调控。项目已经成功落地，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切合市场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并可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运用于影视特效的 3D 数字化扫描成像系统开发	运用三维扫描系统，应用于 SLAM 导航和三维成像领域。	已完成	利用三维扫描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即利用计算机生成一个虚拟环境，并通过各种传感设备提供视、听、触这类自然又直接的与环境交互的虚拟场景。	提高技术水平，带来更为逼真的虚拟场景，增强公司竞争力，带来业务增长。
智能制造 HMI 工控系统开发	在原版上进行优化，升级视觉效果，提升用户体验感	已完成	在改版方向上面主要体现在视觉上的升级和用户体验的一个升级，交互层上面在原有的交互层上新添加了模型的一个驱动，而在页面上考虑到用户体验减少了页面的跳转，原有的 UI 界面上信息反馈的有一丝隐晦，不够清晰，新的界面中信息反馈及时，在用户体验层面上缩短了操作路径，降低了理解成本，信息传递中也更为方便。	提高用户体验感，缩短操作路径，提高制作效率
城市环境卫生智慧可视化系统开发	借助智慧环卫管理平台，通过吸收深圳“制度+科技+责任”的先进经验，实现环卫“绣花式”精细化管理和环卫作业质量全面提升。	未完成	利用凡拓自研 FT-E 引擎数字孪生技术，不仅能够满足城市环卫服务对所在辖区重点场所的 3D 场景建模和信息采集工作，还能根据需要，对不同地	提高技术水平，满足智慧环卫的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带来业务增长。

			点, 不同级别, 不同业态资源情况下的环卫管理模拟和预案推演, 包括设定任务目标, 摆放清扫车辆, 划定警戒区域, 标绘疏散、巡检等路线。作为高效的场景化协作的智能运营中心入口, 提供创新的数字孪生运营可视化交互门户服务。通过数字孪生对象数据, 驱动科学决策、精益管理、业务全景展示。整合现有数据资源, 满足智慧城市运维场景下的运行监控、运营分析评价、优化资源布局、一键巡检等业务场景。	
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产品	使用全景 3D 视角和虚拟现实技术, 集成各种地理信息、GPS、城市三维等类型数据, 通过可视化技术, 将大数据按照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同步呈现, 实时全面掌控数据变化态势, 帮助用户观察和分析大数据动态信息, 从而实现城市的城市化管理与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作为智慧城市的数据基座, 实现不仅能加载展示三维模型数据、倾斜摄影、BIM、GIS、遥感数据等数据格式类型, 并支持模型信息读取与应用。	满足不同场景对可视化的需要, 通过自研技术增强公司竞争力, 带来业务增长。
未来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开发	利用逼真的动态模型仿真、拟实场景交互和实时数据监控, 使参观者犹如将智慧城市一握在手, 轻松便能掌握智慧城市在模拟、监测、诊断、分析、管理、决策等发展中的信息, 实现高效运营管理	已完成	协助大城市更为形象化的掌握大城市数据信息并作出管理决策, 让由上而下的资源井然有序累加、由上升下的管理方法真实落地式, 以完成造就数字城市建设向新型智慧城市的极致转型发展	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竞争力, 增强技术水平, 带来业务增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54	156	-1.2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2%	13.43%	0.4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41	143	-1.40%
硕士	13	13	0.00%
博士及以上	0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9	99	-20.20%

30~40 岁	68	52	30.77%
40 岁以上	7	5	4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431,126.32	36,898,379.82	34,491,627.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5%	5.17%	5.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12,220.02	659,395,635.12	-1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03,226.57	629,026,530.35	-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993.45	30,369,104.77	-8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80	16,100.00	-5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70,839.81	34,245,026.86	41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64,369.01	-34,228,926.86	-4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222,956.50	14,814,678.57	4,02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9,565.42	42,761,777.39	1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93,391.08	-27,947,098.82	2,10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238,015.52	-31,806,920.91	1,323.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0.2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项目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59.81%，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③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416.7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所致；

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所致；

⑤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5.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4.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3.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4,881,698.94	-150.6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721,338.27	22.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59,723.83	1.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的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64,500.00	-0.39%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0,749,082.38	-246.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是
其他收益	3,549,338.65	21.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5,357,085.76	38.17%	165,536,133.19	20.03%	18.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02,976,216.92	27.70%	327,212,654.64	39.59%	-11.8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项目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94,896,921.8	6.52%	98,888,133.2	11.96%	-5.44%	主要系报告期

	8		9			内收到的项目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存货	29,049,339.40	2.00%	40,181,301.04	4.86%	-2.8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86,091,848.04	5.92%	87,730,859.77	10.61%	-4.69%	
在建工程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238,256.18	1.94%	18,027,294.89	2.18%	-0.24%	
短期借款	22,826,681.11	1.57%	11,829,882.09	1.43%	0.14%	
合同负债	4,429,215.33	0.30%	27,096,459.64	3.28%	-2.98%	
长期借款	0.00		0.00			
租赁负债	21,588,346.19	1.48%	13,389,974.50	1.62%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038,456.95	13.61%	33,204,742.31	4.02%	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及银承保证金	11,285,233.05
法院冻结资金	2,174,391.71
合计	13,459,624.7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6,970,839.81	34,245,026.86	416.7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自建	是	房地产	162,990,000.00	162,990,000.00	自有资金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合计	--	--	--	162,990,000.00	162,99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55,590.1	6,093.96	8,782.93	7,284.34	7,284.34	13.10%	46,807.17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截止2022年12月	

									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55,590.1	6,093.96	8,782.93	7,284.34	7,284.34	13.10%	46,807.1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6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8.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4,598.09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余额 58,042.30 万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 64,598.09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 9,007.9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90.10 万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22GZAA20625《验资报告》。</p> <p>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93.96 万元，系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782.9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66.05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16.88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9,007.99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201.27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7,008.43 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是	11,858.66	442	132.99	442	100.0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是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504.91	5,504.91	740.37	1,805.43	32.80%	尚未完成	0	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26.9	7,626.9	1,086.15	2,401.04	31.48%	尚未完成	0	0	不适用	否

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否	0	18,701	0	0	0.00%	尚未完成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2,134.46	2,134.46	21.34%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990.47	42,274.81	4,093.97	6,782.9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变更超募资金投向	是	0	7,284.34	0	0.00	0.00%		0	0	不适用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6,000	2,000	2,000	33.3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284.34	2,000	2,000	--	--	0	0	--	--
合计	--	34,990.47	55,559.15	6,093.97	8,782.9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已变更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事项。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已变更项目，本次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入，主要是基于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业务发展和近年来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设立数字创意制作基地，能进一步扩大总部的场地办公面积，有利于缓解目前办公场地不足和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矛盾，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建立基础。本次项目通过扩大场地面积、升级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扩充制作人员数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数字创意产品制作能力，进而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加强和巩固公司的服务能力，以期能更加及时、高效、高质量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										
	适用										

超募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7.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8,701	0	0	0.00%	尚未完成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701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变更为“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p> <p>1. 变更原因：为使募投项目进一步贴合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追加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变为“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本次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入，主要是基于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近年来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设立数字创意制作基地，能进一步扩大总部的场地办公面积，有利于缓解目前办公场地不足和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矛盾，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建立基础。本次项目通过扩大场地面积、升级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扩充制作人员数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数字创意产品制作能力，进而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加强和巩固公司的服务能力，以期能更加及时、高效、高质量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p> <p>2. 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3. 信息披露情况：《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5,000,000.00	91,470,657.92	69,511,456.46	64,322,997.77	12,716,203.96	11,543,877.15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5,000,000.00	16,865,577.42	-9,639,714.91	11,829,570.69	-4,876,676.53	-4,901,484.62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5,000,000.00	11,004,963.83	-13,987,300.77	9,574,960.29	-3,955,848.06	-3,948,167.49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10,000,000.00	61,778,621.40	-9,879,441.11	70,740,661.76	2,043,730.85	1,972,343.40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30,000,000.00	35,822,443.63	16,842,217.93	8,670,148.63	6,857,919.71	6,674,063.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数字创意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2022 年 11 月，五部门联合发布《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鼓励虚拟现实与各行业进行融合发展，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规划》也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的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国家政策引导和确定具体时间计划，将为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好的政策、市场环境，也推动了数字技术与 AI、大数据、GIS、VR/AR、IOT 等多种前沿技术的融合发展，预示着数字创意产业将迎来更

好的发展机遇期；同时，数字创意产业不仅能推动多种前沿技术发展和应用，还成为了促进各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在我国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批具备竞争力的数字创意企业。在众多政策鼓励引导下，在数字技术的创新进步和数字创意市场需求增加情形下，数字创意企业业绩也将迎来快速增长，公司也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数字创意水平，积极进行市场拓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每个人享受数字新体验的乐趣”为使命，坚持“成就客户，成就自我”的核心价值观，形成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应用体系，即“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三大业务线及市场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其中，公司将重点拓展产品在文化文博及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为更好的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信息化管理水平，遵循国家政策指导，推动数字创意、虚拟现实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为客户、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从而引领行业发展。未来，公司将以持续的创新动力，构建数字创意生态圈，实现多元领域的跨越与整合，努力成为世界领先的数字创意企业。

公司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保持高水平的研发和商业化，持续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确保行业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强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加强项目管理和供应链建设，推进企业文化及信息化管理建设，打造高效团队，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全国性市场覆盖，逐步引进人才，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加企业价值，从而保障股东利益。具体战略目标如下：

（1）研发与产品

在国家推出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及重点发展数字创意产业的引导下，在 5G、大数据、VR、AR、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快速突破和应用的前提下，对数字创意产品研发和创新的必要性愈加凸显。公司从 3D 可视化技术向 AI 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延伸，将应用 3D 可视化、数字多媒体及软件开发等技术，在数字多媒体及融合、大数据引擎、体感交互、艺术装置、数字孪生、数字虚拟人等方面进行数字创意产品的开发，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不断研发新产品和产品升级迭代。

（2）市场与品牌

数字创意产业是经济、文化、技术等相互融合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几年正迎来高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进行全国市场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

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达到快速占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公司通过实行线上线下并行的模式，通过互联网全渠道营销、行业协会合作、专业展会和研讨会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并实现品牌宣传，建设行业领先品牌。

(3) 组织与文化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文化的输出与落地，通过具体的策略和方法，提升企业软实力，让文化渗透到组织和个人，提升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在明确企业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日常工作、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推广和运用。在以人才为核心的数字创意产业，公司根据发展阶段，积极调整人力政策、优化薪酬制度、人员绩效考评，完善奖励和股权相结合的激励措施，有效进行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通过组织调整，优化流程和人员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增加企业效益。

(4) 管理与效益

公司积极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加强治理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控建设；另外，公司将重点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项目全过程管理，继续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供应链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业务、财务和法务工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战略需求进行投融资活动，用于支撑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快速拓展区域市场、新项目投入，同时保证企业经营现金流，合理规避企业风险，提高企业运营效益。

(三) 2023 年经营计划

(1) 聚焦拓展方向，扩大市场规模，提升企业品牌力

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市场拓展方向，集中力量在智慧城市、文化文博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

公司全力拓展数字展馆市场，引进行业人才，增加展馆部门，以 6 大数创中心向一线/新一线城市、城市群及其他省会城市开拓营销网络，建立营销组织，快速提高数字展馆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拓展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业务市场，打造一批数字孪生和数字虚拟人标杆项目，使其成为业务增长新引擎。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营销管理部门的职能，大力推进市场调研和分析、组织市场活动实行精准营销，加大网络营销的推广力度，做好售前服务，便于营销的全面推广及业务落地。

公司积极推进品牌建设。通过企业官网、知名搜索引擎、自媒体平台等渠道持续进行全网品牌的营销推广；并且将积极对接专业协会、政府机构和优秀的合作企业，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组织专业研讨会、商务沙龙等方式加强公司在业内的专业形象和品牌营销力，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推广模式，助推公司业绩和品牌知名度的双增长。

(2) 完善研发制度、以“AI+3D”为技术方向，加大研发投入

完善研发制度，重视研发能力提升，形成研发创新文化。公司将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在技术、产品上不断创新，激发员工积极性；鼓励员工进行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等科技成果的研发，更切实的为公司产品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在新业务的拓展中，公司将切实根据市场、客户需求进行相应技术研发及升级，满足更多应用场景的需要，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根据前沿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重视自主研发，将理论前沿与市场需求结合，由此构建起公司多样化、特色化的研发体系。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一是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重点提升 AI 技术、数字孪生技术、3D 可视化、中控及融合软件、信息集成系统开发的技术能力，加大对大型渲染和存储服务器的设备投入、对数字创作和设计方面的软件投入、对数字孪生、虚拟数智人、云虚拟展馆等方向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升级公司产品体系、快速推动数字创意产品在市场中的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引进专业研发人才，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技术的在业内的先进性，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3) 提升数字创意及总体设计能力

在数字创意及总体设计方面，公司将不断引进各类专业创意设计人员，提高创意设计人员专业水平，并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复合型人才，使其在前端客户需求、材料选取、现场实施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的数字创意内容的制作技术和素材、案例是需要多年积累沉淀形成的，将继续系统化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设计等素材库，加强在 VR/AR、裸眼 3D、短视频的创新创意，创新设计更多形式的数字展项，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流程化管理。

公司整体上对创意及设计进行专业化管理，负责创意、设计团队的建设和评价，建立创意、设计的公司规范与标准，提升整个公司创意设计能力。同时，通过典型项目创意分享机制、内部培训与“导师制”学习制度、部门间设计协同安排等确保能提高公司数字创意及总体设计能力，从而提升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质量。

另外，公司内部设置作品、项目的设计、创意激励奖项，积极推送优秀作品、项目竞选国内外设计、创意的奖项，也鼓励个人在创意、设计领域获得奖项和声誉。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交流研讨会、论坛，跟进行业前沿设计理念、设计风格和技术动态。

(4) 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加快供应链升级

公司将完善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办法和流程，从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项目结算审计及项目回款，总结和积累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形成系统化的项目管理方法标准文件，建立项目管理指标，完善项目预算结算标准，并通过典型项目经验分享机制、“传帮带”等方式进行项目人员的培训。

公司将不断升级和完善供应商库，改进阳光采购平台管理，保证市场合理价格，提升供应链应变能力。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库、完善供应商评价体系，及时对供应商的能力及信用程度、项目质量进行综合评价，适时调整评级，确保选择到最优的供应商。另外公司将建设内部采购信息管理体系，对前端售前人员提供有效支撑，推动更准确的成本、预算管理。

（5）完善公司治理，重视组织人效，落实激励政策

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层面的建设，保证公司的战略方向正确，充分实现决策监督管理；公司将积极开展内审工作，保障业务层面的计划执行，达成经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财务制度、业务流程和管理办法，规范业务、财务和法务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同时，公司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升级 ERP 信息系统，优化 CRM、项目管理、供应链等业务系统，达到对市场、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的提升，理顺内外部流程、降低成本和费用，提高经营管理效能。另外，公司重视构建高效团队，要求制度流程简单有效，团队责权利清晰明确，个人执行性强，从而提升人均效率和经营效益。

公司积极推进人才培养计划，使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相匹配，高度注重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补充完善对组织及个人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体系；公司推行科学的薪酬政策，实行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的创造性和参与感，给予员工良好的发展机会。

（四）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化设计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快速融合客户需求并提出个性化、高质量的数字创意服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客户，继而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数字创意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完善研发环境，配置研发设备和软件升级，引进技术人才；另一方面，重视研发创新机制的建设，完善研发制度，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激励，聚集优秀创意技术人才。

（2）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大型项目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技术在下游领域的深入应用，单个数字创意项目特别是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大型数字创意应用项目对公司的技术、创意、质量与时间控制、项目组织、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出现大项目管理不善的情形，将会对经营效益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明确项目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合理分工，严格管控项目预算、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个环节，保证项目质量；同时理顺供应商流程，完善采购制度流程和动态调整供应商库，合理管控价格，密切配合项目的实施。

（3）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获取更多的科研成果。通过技术专业培、考核，并积极在项目中做好检查和测试，快速提升企业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引进技术研发人才，推进研发创新激励机制，激励在技术、产品上不断创新。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数字创意产业企业较多且规模普遍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包括本公司在内全面覆盖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服务的上规模企业不多，高端市场竞争有序。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5%、38.42%和 38.16%。公司毛利率受到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景气度、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幅度，而且随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和人工成本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推荐组织架构扁平化，提升单个员工产出的人才优化策略。公司通过对人才结构的调整、业务外包等多种形式，提高了团队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及出品

效率，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溢价，保证了产品价格的稳定性，有利于毛利波动的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18.70 万元、32,721.27 万元和 40,297.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6%、50.03%和 36.62%。应收账款金额普遍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客户经济流紧张，付款周期延长，这些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对每个客户、项目进行账龄分析，业务人员利用电子邮箱和走访客户的方式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和沟通。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收款管理制度，将每笔合同和相应的款项落实到业务负责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财务部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最后，公司设立负责人对超过 6 个月、12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跟进和催收，对超过 1 年以上的进行具体评估，对特殊情况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处理，加强回款力度，减少应收账款呆坏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位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

4、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独立运作，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利益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证券部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咨询，及时解答和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销售和管理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本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中心、市场品牌部、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实施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22%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98%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关

时股东大会			日	日	于附条件生效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96%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01%	2022 年 09 月 23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

					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4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8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
----	----	------	----	----	--------	--------	----------	----------	----------	-----------	----------	----------

)	(股)	(股)))	因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27,938,760	0	0	0	27,938,760	不适用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1,322,720	0	0	0	1,322,720	不适用
张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960,000	0	0	0	960,000	不适用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2,106,000	0	0	0	2,106,000	不适用
谢勇	董事	现任	男	52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毕世启	董事	现任	男	33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旭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余洁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5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1,767,000	0	0	0	1,767,000	不适用
王伟江	监事	现任	男	40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35,000	0	0	0	35,000	不适用
张辉	监事	现任	男	45	2021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34,129,480	0	0	0	34,129,48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伍穗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虚拟动力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虚拟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凡拓有限担任技术岗位；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凡拓有限客服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凡拓有限营销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柯茂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凡拓有限动画部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增城市新特电器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广州科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凡拓有限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谢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硕士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赛博韦尔中国投资基金任执行董事；200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9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毕世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生，硕士学历。浙江大学毕业，拥有律师资格证书。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余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公司部律师；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任资本市场部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三顺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任经济核算教研室主任。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广州市天河区商业局审计科长、副局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广州市天河区计划统计物价局局长；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广州市天河区副区长；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广州市科技局副局长；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广州市统计局局长；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广州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中国国机集团广州智能研究院高级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勇先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博士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地理与资源管理学系，任教学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未来城市研究所，任研究员；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美国普渡大学土木学院，任研究员；2019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大学地理学院，任副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杜建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凡拓有限任部门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凡拓动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数字展馆三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硕士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市全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顾问。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兼半导体产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

半导体产业投资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担任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担任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伟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生，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动画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部门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快渲云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伍穗颖，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柯茂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王筠，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张昱，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伍穗颖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01日		否
张辉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17年01月02日	2022年03月23日	是
谢勇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17年02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伍穗颖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01日		否
伍穗颖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01日		否
伍穗颖	广州虚拟聚能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1月26日		否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伍穗颖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26日		否
王筠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01月01日		否
王筠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26日		否
徐勇	广州大学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副教授	2019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是
王旭东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9年12月01日		是
王旭东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是
毕世启	美新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01日		否
毕世启	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01日		否
毕世启	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8月01日		是
余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合伙人	2015年01月01日		是
张辉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10日	2022年02月17日	否
张辉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22日	2022年02月07日	否
谢勇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18年09月01日		是
谢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1月01日		否
谢勇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6月01日		否
谢勇	广西中科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谢勇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0月01日		否
谢勇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12月01日		否
谢勇	广东中科招商信息安全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广东中科科创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谢勇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01日		否
谢勇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01日		否
谢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9年03月01日		否
谢勇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年09月01日		否

谢勇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否
谢勇	珠海横琴中科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02月01日		否
谢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01日		否
谢勇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1月01日		否
谢勇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5月01日		否
谢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否
谢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4月01日		否
谢勇	广州威溶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03日		否
谢勇	恒瑞源正(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8日		否
谢勇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05日		否
谢勇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03月01日		否
谢勇	中山康天晟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2022年11月01日	否
谢勇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8月01日		否
谢勇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01日		否
谢勇	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监事薪酬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 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岗位分工及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准时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其中，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 374.65 万元，其中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1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现任	67.78	否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5	现任	86.58	否
张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68.18	否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3.57	否
谢勇	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毕世启	董事	男	33	现任	0	否
王旭东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6	否
余洁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6	否
徐勇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	否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现任	38.28	否
王伟江	监事	男	40	现任	42.28	否
张辉	监事	男	45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374.65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4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p>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2 日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条件生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p>

			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伍穗颖	8	8	0	0	0	否	4
张昱	8	8	0	0	0	否	6
柯茂旭	8	8	0	0	0	否	6
谢勇	8	0	8	0	0	否	6
王筠	8	6	2	0	0	否	6
毕世启	8	0	8	0	0	否	6
王旭东	8	2	6	0	0	否	6
徐勇	8	0	8	0	0	否	6
余洁	8	0	8	0	0	否	6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日常工作中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提出中肯分析和宝贵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探讨、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伍穗颖、王旭东、余洁	4	2022年04月08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续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进行审查。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伍穗颖、王旭东、余洁	4	2022年08月16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伍穗颖、王旭东、余洁	4	2022年10月21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	无	无

				<p>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伍穗颖、王旭东、余洁	4	2022 年 11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p>	<p>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伍穗颖、谢勇、徐勇	4	2022 年 03 月 21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p>	<p>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p>	无	无

				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伍穗颖、谢勇、徐勇	4	2022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伍穗颖、谢勇、徐勇	4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伍穗颖、谢勇、徐勇	4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	无	无

					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2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0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4
销售人员	282
技术人员	533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51
管理人员	53
合计	1,1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6
大学本科	626
大专	380
中专技校以下	54
合计	1,106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资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业绩提成、奖金等。公司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确定员工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根据员工的工作业绩确定员工的业绩提成和奖金，保持薪酬的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部门需求，制定了岗位任职资格及职级体系，并据此进行人才盘点、人才引进、岗位职级评定、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培训、管培生培训、通用能力培训、营销/创意/创作/项目/研发/售前专业培训、领导力培训等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2,333,4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5,350,01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5,350,010.00
可分配利润（元）	181,981,947.0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5,083.1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79,413.8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181,981,947.04 元。考虑到目前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33.3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350,01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C、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D、公司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不符合上述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20%，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3%，错报\geq营业收入 3%；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0%\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20%，资产总额的 1%\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3%，营业收入的 1%\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3%；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10%，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凡拓数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法人治理及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形成了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化公司运作模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合理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审核流程详细规范，信息归集、披露及保密工作的程序完善。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与沟通，确保全体投资者均能及时获悉影响本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的主要事态。

（二）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选择供应商，完善公司采购流程。坚持互惠互利、达成双赢，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快研发速度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

（三）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缴纳五险一金。依法进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建立完善员工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政策。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2年0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辉、余洁、张昱、谢勇、徐勇、王旭东、王伟江、柯茂旭、杜建权、毕世启、	其他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022年0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	其他承诺	“1、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2022年0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承诺。”</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辉、余洁、张昱、谢勇、徐勇、王旭东、王伟江、柯茂旭、杜建权、毕世启、伍穗颖、王筠	其他承诺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王筠	其他承诺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具体措施如下:</p>	2022年0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1) 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p> <p>(3)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4) 加强公司运营效率</p> <p>为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p>		
--	--	--	--	--

		<p>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p> <p>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5）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p> <p>（7）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p>		
--	--	--	--	--

		<p>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承诺：</p> <p>“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p> <p>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	--	---	--	--

			<p>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王筠	其他承诺	<p>“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p> <p>“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p>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p>			
--	--	---	--	--	--

		<p>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p>		
--	--	---	--	--

		<p>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p>		
--	--	--	--	--

			<p>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p> <p>(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王筠	分红承诺	<p>“一、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p>			
--	--	--	--	--	--

		<p>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	--	--	--	--

		<p>(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p> <p>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p> <p>5、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	--	---	--	--

			<p>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八)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规定。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p>	2022年0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勇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昱、王伟江、柯茂旭、杜建权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除前述锁</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p>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颖、王筠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	2022年0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p>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伍穗锐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p>	2022年0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玲、陆玉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	842.0 m ²	2022.5.1-2027.4.30
2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8 号楼	967.0 m ²	2022.5.1-2027.4.30
3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9 号楼 A101 之 5 单元	349.37 m ²	2018.11.27-2023.11.26
4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 室 2703 室 2704 室 2707 室 2705 室 2706 室	1008.71 m ²	2022.12.01-2025.11.30
5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道 32 号福田区设计商会大厦 4 层	976.5 m ²	2021.7.1-2024.6.30
6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18 号楼-1	371.38 m ²	2022.5.1-2027.4.30
7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18 号楼	862.92 m ²	2022.5.1-2027.4.30
8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 205	423 m ²	2022.07.01-2023.06.30
9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3 号楼 8 层 B 区	738.53 m ²	2022.9.1-2024.4.30
10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板桥南巷 7 号北楼三层东北侧	580 m ²	2021.3.15-2025.3.14
11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道 32 号福田区设计商会大厦 3 层	418.5 m ²	2021.7.1-2024.6.30
12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城侠锦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侠客岛里（花园岛）4 栋 501、411	621.54 m ²	2020.4.13-2023.4.12
13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光谷创意大厦三号楼 1201-1202 室	577.4 m ²	2021.6.18-2023.6.17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6,500	0	0	0
合计		56,5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34,515	39.00%	1,320,824	0	0	46,815,485	48,136,309	78,070,824	76.2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552	0	0	0	3,552	3,552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9,934,515	39.00%	1,313,609	0	0	46,815,485	48,129,094	78,063,609	7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6,000	2.17%	2,520	0	0	0	2,520	1,668,520	1.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68,515	36.83%	4,746	0	0	45,998,785	46,003,531	74,272,046	72.58%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00%	1,306,343	0	0	816,700	2,123,043	2,123,043	2.07%
4、外资持股	0	0.00%	3,663	0	0	0	3,663	3,663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3,575	0	0	0	3,575	3,575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88	0	0	0	88	8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15,485	61.00%	24,262,576	0	0	46,815,485	22,552,909	24,262,576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46,815,485	61.00%	24,262,576	0	0	46,815,485	22,552,909	24,262,576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	0	0.00%	0	0	0	0	0	0	0.00%

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6,750,000	100.00%	25,583,400	0	0	0	25,583,400	102,333,4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83,4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6,750,000 股变为 102,333,4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583,400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6 号）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5,583,400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份，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83,4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6,750,000 股变为 102,333,400 股，股份变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可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伍穗颖	21,179,070	6,759,690	0	27,938,76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万向创业投资	0	3,800,000	0	3,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股份公司						30 日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66,000	2,032,000	0	3,69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9 月 30 日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50,880	0	2,850,8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61,000	0	2,661,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柯茂旭	1,864,500	241,500	0	2,10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杜建权	1,465,500	301,500	0	1,767,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81,980	0	1,681,9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彭一丹	0	1,544,873	0	1,544,87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	0	1,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王筠	992,040	330,680	0	1,322,72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其余股东合计	2,767,405	23,111,382	0	25,878,78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股东	0	1,320,824	0	1,320,824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合计	29,934,515	48,136,309	0	78,070,82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22 年 09 月 21 日	25.25 元/股	25,583,400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5,583,400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09 月 29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83,400 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83,4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6,750,000 股变为 102,333,400 股。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45,489.31 万元，比年初增长 7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561.68 万元，比年初增长 121.74%。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8.63%，比年初下降 14.66%，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伍穗颖	境内自然人	27.30%	27,938,760	0	27,938,760	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800,000	0	3,800,000	0			
广州津	境内非	3.61%	3,698,000	0	3,698,000	0			

土投资 咨询有 限公司	国有法 人		00		00			
吴彩银	境内自 然人	3.03%	3,102,1 72	3,102,1 72	0	3,102,1 72		
佛山中 科金禅 智慧产 业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79%	2,850,8 80	0	2,850,8 80	0		
珠海横 琴中科 浏阳河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60%	2,661,0 00	0	2,661,0 00	0	冻结	2,661,000
柯茂旭	境内自 然人	2.06%	2,106,0 00	0	2,106,0 00	0		
杜建权	境内自 然人	1.73%	1,767,0 00	0	1,767,0 00	0		
广州安 道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64%	1,681,9 80	0	1,681,9 80	0		
彭一丹	境内自 然人	1.55%	1,584,8 73	40,000	1,544,8 73	4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伍穗颖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伍穗颖 100%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回购专户的特别说 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彩银	3,102,172					人民币普通股	3,102,172	

国泰君安证券	495,310	人民币普通股	495,3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185	人民币普通股	434,18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2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 (QFII)	271,883	人民币普通股	271,883
钱林霞	270,039	人民币普通股	270,039
光大证券股份	258,801	人民币普通股	258,8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506	人民币普通股	238,50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5,016	人民币普通股	235,01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210,127	人民币普通股	210,12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伍穗颖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伍穗颖：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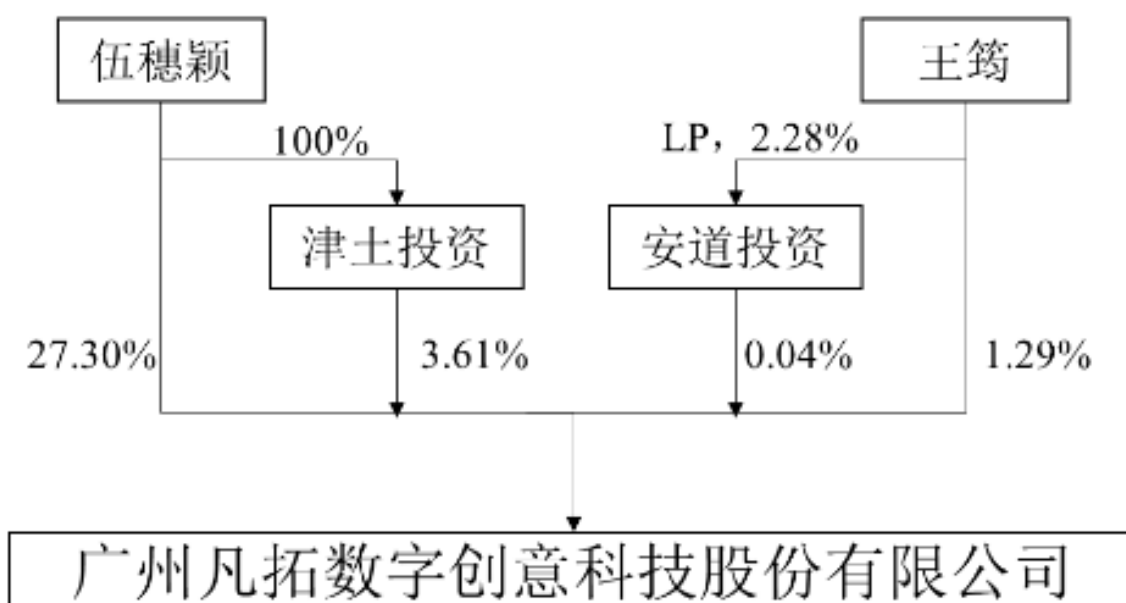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伍穗颖	本人	中国	否
王筠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伍穗颖：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王筠：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3GZAA2B000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玲、陆玉梅

审计报告

XYZH/2023GZAA2B0006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凡拓数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凡拓数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297.62 万元，占期末资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p>产总额的 27.70%。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等；</p> <p>(3) 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及其他组合分类的准确性，并测试相关的人工控制；</p> <p>(4)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或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信誉情况、历史坏账情况、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5)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p> <p>(6) 重新计算按组合及坏账计提比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评价其是否准确；</p> <p>(7) 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p> <p>(8) 评估管理层于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p>
2.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940.42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进度的情况，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p> <p>(1) 了解、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并结合合同、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等，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3) 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收入变动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p> <p>(4) 选取审计期间收入交易样本，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验收单或试运行确认书、银行流水等，以检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交易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准确；</p> <p>(5) 选取审计期间重要的交易进行函证，并结合期末存货监盘及对审计期间主要客户的走访，以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跨期确认。</p>

• 其他信息

凡拓数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凡拓数创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凡拓数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凡拓数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凡拓数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凡拓数创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凡拓数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凡拓数创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凡拓数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玲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玉梅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357,085.76	165,536,133.19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324,507.09	2,948,983.46
应收账款	402,976,216.92	327,212,654.64
应收款项融资	898,224.13	2,257,221.16
预付款项	2,663,856.34	1,977,618.13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859,571.64	12,198,954.3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29,049,339.40	40,181,301.04
合同资产	94,896,921.88	98,888,133.2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2,755.32	2,869,029.84
流动资产合计	1,100,358,478.48	654,070,029.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86,091,848.04	87,730,859.77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238,256.18	18,027,294.89
无形资产	2,856,675.38	3,768,477.75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1,913,687.04	3,085,719.52
长期待摊费用	6,654,268.34	4,479,69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41,407.49	22,202,92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038,456.95	33,204,74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534,599.42	172,499,711.54
资产总计	1,454,893,077.90	826,569,74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26,681.11	11,829,882.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34,319,402.49	21,367,893.48
应付账款	250,072,887.24	199,417,015.43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4,429,215.33	27,096,45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71,719.65	33,577,367.67
应交税费	13,723,161.85	13,855,645.31
其他应付款	2,033,051.35	2,267,899.2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3,378.02	5,127,519.88
其他流动负债	32,355,017.26	28,659,154.24
流动负债合计	394,814,514.30	343,198,837.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588,346.19	13,389,974.5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85,530.91	1,169,86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3,877.10	14,559,842.97
负债合计	416,488,391.40	357,758,679.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333,400.00	76,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2,737,343.73	182,419,756.37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0,460,461.29	28,512,519.9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00,085,575.96	183,868,43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616,780.98	471,550,710.49
少数股东权益	-7,212,094.48	-2,739,64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404,686.50	468,811,06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4,893,077.90	826,569,740.67

法定代表人：伍穗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883,351.34	136,134,89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008,000.00	1,997,388.15
应收账款	289,623,582.23	232,211,508.74
应收款项融资	898,224.13	2,257,221.16
预付款项	2,284,424.93	1,740,818.26
其他应收款	95,716,056.92	76,848,856.8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17,002,493.28	29,220,467.00
合同资产	89,085,352.50	92,657,266.8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1,520.06	2,846,448.39
流动资产合计	1,035,783,005.39	575,914,874.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707,238.14	41,707,23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61,026,783.91	61,239,284.97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5,836,706.70	9,469,320.49
无形资产	2,845,737.23	3,640,351.22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780,648.03	3,324,3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48,854.23	22,133,80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481,732.52	32,537,58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927,700.76	174,051,912.65
资产总计	1,389,710,706.15	749,966,78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26,681.11	11,829,882.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34,319,402.49	21,367,893.48
应付账款	217,242,505.34	169,255,400.1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621,055.07	17,894,935.98
应付职工薪酬	12,502,993.74	15,544,850.57
应交税费	10,665,516.25	11,141,999.02
其他应付款	16,617,132.12	13,319,180.3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0,210.46	1,945,846.26
其他流动负债	27,078,484.93	24,920,535.52
流动负债合计	347,683,981.51	287,220,52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3,013,023.94	8,028,626.9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85,530.91	1,169,86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8,554.85	9,198,495.38
负债合计	360,782,536.36	296,419,018.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333,400.00	76,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4,152,361.46	183,834,774.1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0,460,461.29	28,512,519.91
未分配利润	181,981,947.04	164,450,47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928,169.79	453,547,76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9,710,706.15	749,966,787.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9,404,151.81	714,081,218.92
其中：营业收入	609,404,151.81	714,081,218.92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34,201,291.13	602,401,642.69
其中：营业成本	376,936,435.80	439,750,917.99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690,563.19	3,359,350.30
销售费用	73,866,734.31	71,534,722.92
管理费用	47,683,599.98	50,632,233.24
研发费用	34,431,126.32	36,898,379.82
财务费用	-1,407,168.47	226,038.42
其中：利息费用	2,219,081.86	1,343,564.52
利息收入	4,055,357.73	1,661,521.38
加：其他收益	3,549,338.65	5,599,16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49,082.38	-20,085,377.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81,698.94	-17,513,66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0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6,918.01	79,679,702.86
加：营业外收入	3,721,338.27	1,872,905.36
减：营业外支出	259,723.83	804,118.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8,532.45	80,748,489.52
减：所得税费用	2,825,894.01	11,407,30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2,638.44	69,341,187.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2,638.44	69,341,187.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5,083.13	70,492,104.15
2.少数股东损益	-4,472,444.69	-1,150,91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92,638.44	69,341,18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65,083.13	70,492,10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2,444.69	-1,150,916.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85	0.91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85	0.91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伍穗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640,841.76	521,898,722.57
减：营业成本	291,650,047.02	329,532,910.61
税金及附加	1,944,365.03	2,100,240.56
销售费用	45,217,564.45	43,703,160.38
管理费用	25,385,976.95	26,388,481.74
研发费用	18,119,091.93	20,046,850.65
财务费用	-1,700,268.84	-473,663.41
其中：利息费用	1,634,401.98	876,523.84
利息收入	3,999,992.26	1,580,561.38
加：其他收益	1,750,208.19	4,087,07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60,403.89	-15,751,47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60,919.26	-28,304,09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0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88,450.26	60,632,248.29
加：营业外收入	3,515,643.04	792,390.01
减：营业外支出	210,977.21	770,45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3,116.09	60,654,185.22
减：所得税费用	1,713,702.25	7,996,133.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9,413.84	52,658,051.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9,413.84	52,658,051.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79,413.84	52,658,051.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144,264.12	615,928,939.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87.7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8,168.20	43,466,69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12,220.02	659,395,63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47,382.85	301,019,848.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244,514.34	207,444,32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5,480.64	44,620,71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5,848.74	75,941,63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03,226.57	629,026,53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993.45	30,369,10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0.80	16,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80	16,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970,839.81	34,245,02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70,839.81	34,245,0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64,369.01	-34,228,92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422,956.5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	14,814,678.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222,956.50	14,814,67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14,678.57	21,492,67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847.49	12,132,00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5,039.36	9,137,09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9,565.42	42,761,77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93,391.08	-27,947,09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238,015.52	-31,806,92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59,445.48	184,466,36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897,461.00	152,659,445.4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252,079.11	461,266,55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9,636.40	46,652,11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671,715.51	507,918,67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64,067.32	255,471,45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99,041.23	94,651,78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83,306.84	33,418,99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8,475.35	90,818,63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964,890.74	474,360,86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6,824.77	33,557,80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0.80	16,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80	16,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920,185.95	30,415,25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20,185.95	30,415,2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13,715.15	-30,399,15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422,956.5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	14,814,678.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222,956.50	14,814,67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14,678.57	18,492,67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847.49	12,051,85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6,025.15	5,783,1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0,551.21	36,327,65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62,405.29	-21,512,97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255,514.91	-18,354,33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58,211.67	141,612,54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513,726.58	123,258,211.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50,000.00				182,419,756.37				28,512,519.91		183,868,434.21		471,550,710.49	-2,739.79	468,811,060.70
二、本年	76,750,000.00				182,419,756.37				28,512,519.91		183,868,434.21		471,550,710.49	-2,739.79	468,811,060.70

期初余额	00.00				756.37				19.91		434.21		710.49	9,649.79	06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83,400.00				530,317,587.36				1,947,941.38		16,217,141.75		574,066,070.49	-4,472,444.69	569,593,62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65,083.13		18,165,083.13	-4,472,444.69	13,692,63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83,400.00				530,317,587.36								555,900,987.36		555,900,987.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83,400.00				530,317,587.36								555,900,987.36		555,900,987.36
（三）利润分配									1,947,941.38		-1,947,94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7,941.38		-1,947,941.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333,400.00				712,737,343.73				30,460,461.29		200,085,575.96		1,045,616,780.98	-7,212,094.48	1,038,468,650.5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76,750,000.00				182,419,756.				23,246,714.7		130,154,635.		412,571,106.	-1,588,738.	410,982,373.

期末余额	0				37				4		23		34	2.88	46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50,000.00				182,419,756.37				23,246,714.74		130,154,635.23		412,571,106.34	-1,588,732.88	410,982,37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5,805.17		53,713,798.98		58,979,604.15	-1,150,916.91	57,828,68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492,104.15		70,492,104.15	-1,150,916.91	69,341,187.24
（三）利润分配									5,265,805.17		16,778,305.17		11,512,500.00		11,51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65,805.17		5,265,805.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12,500.00		11,512,500.00		11,512,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750,000.00				182,419,756.37				28,512,519.91		183,868,434.21		471,550,710.49	-2,739,649.79	468,811,060.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50,000.00				183,834,774.10				28,512,519.91	164,450,474.58		453,547,768.59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50,000.00				183,834,774.10				28,512,519.91	164,450,474.58		453,547,76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83,400.00				530,317,587.36				1,947,941.38	17,531,472.46		575,380,40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79,413.84		19,479,41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83,400.00				530,317,587.36							555,900,987.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83,400.00				530,317,587.36							555,900,987.36
（三）利润分配									1,947,941.38	-1,947,94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7,941.38	-1,947,941.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333,400.00				714,152,361.46				30,460,461.29	181,981,947.04		1,028,928,169.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	其他	所有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配利润		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50,000.00				183,834,774.10				23,246,714.74	128,570,728.10		412,402,216.94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50,000.00				183,834,774.10				23,246,714.74	128,570,728.10		412,402,21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5,805.17	35,879,746.48		41,145,55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58,051.65		52,658,051.65
（三）利润分配									5,265,805.17	-16,778,305.17		-11,51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65,805.17	-5,265,805.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12,500.00		-11,512,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750,000.00				183,834,774.10				28,512,519.91	164,450,474.58		453,547,768.5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85387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6号”文《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58.34万股，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类下的 “I657 数字内容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10,233.34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233.34 万元，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伍穗颖。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一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

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租赁押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4、存货

（1）存货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制作成本等。

（2）存货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按所制作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1、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以及专利等，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购买软件系统的版权原则上不约定使用年限但是软件系统会随着计算机技术发展不断升级，根据行业经验，一般 5 年期限为一个更新周期
商标以及专利	10 年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究开发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合或资产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支出及其他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离职产生，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0、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1、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

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对数字创意产品（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32、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

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

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 6%, 5%, 3%, 1%,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0%,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1%,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5%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收入，本公司经科技部门登记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点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依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以上第七点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及子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3)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享受该项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2799），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报告期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88），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36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100029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200525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9)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17.66	6,668.66
银行存款	544,063,714.05	153,942,398.67
其他货币资金	11,286,554.05	11,587,065.86
合计	555,357,085.76	165,536,133.1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459,624.76	12,876,687.7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及银承保证金	11,285,233.05	11,498,519.1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57,911.88
法院冻结资金	2,174,391.71	1,220,256.67
合计	13,459,624.76	12,876,687.7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6,507.09	0.00
商业承兑票据	1,260,000.00	3,309,295.8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2,000.00	-360,312.40
合计	2,324,507.09	2,948,983.4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1,260,000.00	100.00%	252,000.00	20.00%	1,008,000.00	3,309,295.86	100.00%	360,312.40	10.89%	2,948,983.46

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260,000.00	100.00%	252,000.00	20.00%	1,008,000.00	3,309,295.86	100.00%	360,312.40	10.89%	2,948,983.46
合计	1,260,000.00	100.00%	252,000.00	20.00%	1,008,000.00	3,309,295.86	100.00%	360,312.40	10.89%	2,948,98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2,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1,260,000.00	252,000.00	2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60,000.00	252,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60,312.40	0.00	108,312.40	0.00		252,000.00
合计	360,312.40		108,312.40			252,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27,653.79	947,999.74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4,027,653.79	947,999.7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307,616.59
合计	2,307,616.5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0,288.00	0.94%	4,217,288.00	80.17%	1,043,000.00	5,125,288.00	1.15%	4,217,288.00	82.28%	908,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824,550.79	99.06%	154,891,333.87	27.82%	401,933,216.92	440,964,263.32	98.85%	114,659,608.68	26.00%	326,304,654.64
其中：										
组合 1	556,824,550.79	99.06%	154,891,333.87	27.82%	401,933,216.92	440,964,263.32	98.85%	114,659,608.68	26.00%	326,304,654.64
合计	562,084,838.79	100.00%	159,108,621.87	28.31%	402,976,216.92	446,089,551.32	100.00%	118,876,896.68	26.65%	327,212,654.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217,288.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3,160,000.00	3,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 公司	300,288.00	300,2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C 公司	1,800,000.00	757,000.00	42.00%	预计部分无法回款
合计	5,260,288.00	4,217,28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4,891,333.8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7,178,388.99	14,358,919.47	5.00%
1-2 年	116,330,438.76	23,266,087.75	20.00%
2-3 年	72,098,792.81	36,049,396.42	50.00%
3 年以上	81,216,930.23	81,216,930.23	100.00%

合计	556,824,550.79	154,891,333.87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7,178,388.99
1至2年	116,330,438.76
2至3年	73,898,792.81
3年以上	84,677,218.23
3至4年	32,559,586.95
4至5年	13,083,297.96
5年以上	39,034,333.32
合计	562,084,838.7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876,896.68	40,814,222.95		582,497.76		159,108,621.87
合计	118,876,896.68	40,814,222.95		582,497.76		159,108,621.87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2,497.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公司	项目款	271,100.00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B公司	项目款	193,168.00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C公司	项目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564,268.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487,905.51	3.11%	2,897,581.10
第二名	15,482,190.20	2.75%	7,741,095.10
第三名	14,236,901.84	2.53%	711,845.09
第四名	14,197,588.64	2.53%	709,879.43
第五名	12,986,861.83	2.31%	649,343.09
合计	74,391,448.02	13.2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情况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8,224.13	2,257,221.16
合计	898,224.13	2,257,221.1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8,278.14	78.76%	1,055,634.33	53.38%
1至2年	538,805.88	20.23%	784,812.53	39.68%
2至3年	24,198.53	0.91%	134,003.14	6.78%
3年以上	2,573.79	0.10%	3,168.13	0.16%
合计	2,663,856.34		1,977,618.1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05,643.57	1年以内	15.23
第二名	242,022.50	1年以内	9.09
第三名	212,264.16	1-2年	7.97
第四名	211,918.04	1年以内	7.96
第五名	199,922.61	1年以内	7.51
合计	1,271,770.88	—	47.76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859,571.64	12,198,954.38
合计	11,859,571.64	12,198,954.3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746,806.57	8,277,502.55
备用金	2,193,719.23	1,015,938.61
押金	1,916,401.72	1,423,620.26
代垫款	939,388.07	852,758.78
预付物业租金		18,894.17
其他	2,555,848.43	2,059,660.56
合计	13,352,164.02	13,648,374.9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6,936.55	172,484.00		1,449,420.5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5,040.49			215,040.49
本期转回	171,868.66			171,868.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0,108.38	172,484.00		1,492,592.3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3,589.24
1 至 2 年	2,039,580.02
2 至 3 年	3,081,271.14
3 年以上	2,217,723.62
3 至 4 年	1,196,578.55
4 至 5 年	537,208.07
5 年以上	483,937.00

合计	13,352,164.02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9,420.55	215,040.49	171,868.66			1,492,592.38
合计	1,449,420.55	215,040.49	171,868.66			1,492,592.3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981,042.70	1年-2年	7.35%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735,997.41	1年以内	5.51%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716,316.00	1年-2年	5.36%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669,651.21	2年-3年	5.02%	334,825.61
第五名	押金	610,165.00	1年以内	4.57%	
合计		3,713,172.32		27.81%	334,825.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作成本	35,257,241.56	6,207,902.16	29,049,339.40	45,205,134.60	5,023,833.56	40,181,301.04
合计	35,257,241.56	6,207,902.16	29,049,339.40	45,205,134.60	5,023,833.56	40,181,301.0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制作成本	5,023,833.56	1,626,656.83		442,588.23		6,207,902.16
合计	5,023,833.56	1,626,656.83		442,588.23		6,207,902.1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34,071,372.03	39,174,450.15	94,896,921.88	117,165,236.81	18,277,103.52	98,888,133.29
合计	134,071,372.03	39,174,450.15	94,896,921.88	117,165,236.81	18,277,103.52	98,888,133.2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897,346.63			
合计	20,897,346.63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332,755.32	2,869,029.84
合计	332,755.32	2,869,029.84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091,848.04	87,730,859.77
合计	86,091,848.04	87,730,859.7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674,468.87	25,927,892.10	6,318,633.83	5,718,606.51	117,639,60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1,477.66	2,471,420.92		127,406.80	3,930,305.38
(1) 购置	1,331,477.66	2,471,420.92		127,406.80	3,930,305.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624.31		271,446.69	558,071.00
(1) 处置或报废		286,624.31		271,446.69	558,071.00
4. 期末余额	81,005,946.53	28,112,688.71	6,318,633.83	5,574,566.62	121,011,835.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62,612.49	16,607,895.61	4,378,120.48	3,960,112.96	29,908,74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3,114.21	2,548,157.68	298,775.64	488,618.44	5,518,665.97
(1) 计提	2,183,114.21	2,548,157.68	298,775.64	488,618.44	5,518,66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788.90		254,630.96	507,419.86
(1) 处置或报废		252,788.90		254,630.96	507,419.86
4. 期末余额	7,145,726.70	18,903,264.39	4,676,896.12	4,194,100.44	34,919,987.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860,219.83	9,209,424.32	1,641,737.71	1,380,466.18	86,091,848.04
2. 期初账面	74,711,856.38	9,319,996.49	1,940,513.35	1,758,493.55	87,730,859.77

价值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021,336.12	639,200.00	22,660,53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52,017.01		18,052,017.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073,353.13	639,200.00	40,712,553.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63,661.61	69,579.62	4,633,24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65,150.68	75,905.04	7,841,055.72
(1) 计提	7,765,150.68	75,905.04	7,841,05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28,812.29	145,484.66	12,474,296.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44,540.84	493,715.34	28,238,256.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57,674.51	569,620.38	18,027,294.8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97,603.85	12,297,60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774.26	808,774.26
(1) 购置				808,774.26	808,774.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106,378.11	13,106,378.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529,126.10	8,529,12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0,576.63	1,720,576.63
(1) 计提				1,720,576.63	1,720,57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49,702.73	10,249,702.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56,675.38	2,856,675.38
2. 期初账面价值				3,768,477.75	3,768,477.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4,155,652.71					4,155,652.71
合计	4,155,652.71					4,155,652.7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069,933.19	1,172,032.48				2,241,965.67
合计	1,069,933.19	1,172,032.48				2,241,965.67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京信估报字(2023)第 075 号《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估值报告》的评估结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测试，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2,241,965.67 元。

(3) 商誉减值具体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如下：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组合所属公司持续经营；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组合所属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④假设和资产组组合所属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⑤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属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

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⑥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属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资产组组合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23%

注 1：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7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63.16%、7.00%、6.00%、5.00%、3.00%。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4,374,094.71	3,659,980.89	1,734,028.29		6,300,047.31
其他支出	105,596.94	427,773.83	179,149.74		354,221.03
合计	4,479,691.65	4,087,754.72	1,913,178.03		6,654,268.3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346,492.48	30,351,973.88	146,094,168.69	21,914,125.30
无形资产摊销	2,596,224.08	389,433.61	1,925,335.64	288,800.35
合计	204,942,716.56	30,741,407.49	148,019,504.33	22,202,925.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41,407.49		22,202,92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27,133.91	5,517,939.91
可抵扣亏损	68,739,967.83	57,190,498.72
合计	80,267,101.74	62,708,438.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997,473.64	
2023 年	1,540,148.84	1,584,206.17	
2024 年	1,674,545.70	1,674,545.70	
2025 年	873,883.30	873,883.30	
2026 年	2,290,477.90	2,321,267.17	
2027 年	6,567,702.96	6,567,702.96	
2028 年	1,409,675.73	1,409,675.73	
2029 年	16,580,325.60	16,580,325.60	
2030 年	14,643,264.66	15,952,828.05	
2031 年	8,589,906.65	9,228,590.40	
2032 年	14,570,036.49		
合计	68,739,967.83	57,190,498.72	

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2018年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3,836,986.88	8,810,204.93	25,026,781.95	33,790,296.14	7,624,541.93	26,165,754.21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167,879,700.00		167,879,700.00			
上市费用				7,038,988.10		7,038,988.10
以房抵债	5,131,975.00		5,131,975.00			
合计	206,848,661.88	8,810,204.93	198,038,456.95	40,829,284.24	7,624,541.93	33,204,742.31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800,000.00	11,814,678.57

计提应付借款利息	26,681.11	15,203.52
合计	22,826,681.11	11,829,882.0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2年7月7日,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42022280164),借款金额3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3.98%,借款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2月12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伍穗颖、王筠;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4202100000037),保证期间为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13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 2022年7月13日,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42022280187),借款金额2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3.98%,借款期限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2月12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伍穗颖、王筠;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4202100000037),保证期间为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13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 2022年7月20日,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42022280192),借款金额3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3.98%,借款期限为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2月12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伍穗颖、王筠;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4202100000037),保证期间为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13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4) 2022年8月24日,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42022280238),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3.70%,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伍穗颖、王筠;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4202200000148),保证期间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7月22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5) 2022年9月2日,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399176号),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为3.70%,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伍穗颖、王筠;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200000080685号),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6) 2022年7月13日,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天平字第FT20220713号),借款金额480万元,利率3.85%,借款期限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4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伍穗颖、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天平保字第FT20210426号),约定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在2021年4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民币 2,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天平保字第 20210118 号），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319,402.49	21,367,893.48
合计	34,319,402.49	21,367,893.4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250,072,887.24	199,417,015.43
合计	250,072,887.24	199,417,015.4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4,656,370.36	尚未结算
B 公司	1,946,132.57	尚未结算
C 公司	1,707,520.00	尚未结算
D 公司	1,563,727.41	尚未结算
E 公司	1,817,428.68	尚未结算
合计	11,691,179.02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429,215.33	27,096,459.64
合计	4,429,215.33	27,096,459.64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33,215,900.94	194,027,354.39	200,628,462.46	26,614,792.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466.73	10,297,243.37	9,995,783.32	656,926.78
三、辞退福利	6,000.00	908,924.72	914,924.72	
合计	33,577,367.67	205,233,522.48	211,539,170.50	27,271,719.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46,716.29	179,656,610.87	186,496,837.76	26,106,489.40
2、职工福利费	1,850.00	3,206,602.24	3,197,684.06	10,768.18
3、社会保险费	225,645.31	6,514,239.54	6,282,392.71	457,492.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150.53	6,195,577.03	5,965,335.94	433,391.62
工伤保险费	8,711.12	131,540.52	125,849.46	14,402.18
生育保险费	13,783.66	187,121.99	191,207.31	9,698.34
4、住房公积金	36,302.00	4,294,226.20	4,295,746.20	34,7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240.82	258,240.82	
其他	5,387.34	97,434.72	97,560.91	5,261.15
合计	33,215,900.94	194,027,354.39	200,628,462.46	26,614,792.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4,691.78	10,019,908.46	9,727,584.84	637,015.40
2、失业保险费	10,774.95	277,334.91	268,198.48	19,911.38
合计	355,466.73	10,297,243.37	9,995,783.32	656,926.78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45,978.01	2,810,010.03
企业所得税	7,311,374.03	9,836,433.94
个人所得税	926,456.08	873,50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123.44	136,015.42
教育费附加	141,824.79	60,036.75
地方教育附加	92,831.96	40,024.62
房产税	21,381.78	42,763.58
土地使用税	32.19	64.42
印花税	61,159.57	56,787.61

合计	13,723,161.85	13,855,645.31
----	---------------	---------------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33,051.35	2,267,899.26
合计	2,033,051.35	2,267,899.2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492,140.07	231,376.49
物业管理与租赁费	248,043.62	
保证金	60,600.00	
服务或商品采购	830,983.56	1,093,302.68
其他	401,284.10	943,220.09
合计	2,033,051.35	2,267,899.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83,378.02	5,127,519.88
合计	7,783,378.02	5,127,519.88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1,407,017.52	28,659,154.24
未到期票据还原	947,999.74	
合计	32,355,017.26	28,659,154.24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236,023.98	20,013,370.29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64,299.77	-1,495,87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3,378.02	-5,127,519.88
合计	21,588,346.19	13,389,974.50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9,868.47		1,084,337.56	85,530.91	资产相关部分摊销未结束
合计	1,169,868.47		1,084,337.56	85,530.9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大数据数字会展营销平台开发与推广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发	169,868.47			84,337.56			85,530.91	与资产相关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750,000.00	25,583,400.00				25,583,400.00	102,333,4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6 号”文的批复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58.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本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25,583,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02,333,400.00 元。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419,756.37	530,317,587.36		712,737,343.73
合计	182,419,756.37	530,317,587.36		712,737,343.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原因为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 530,317,587.36 元；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512,519.91	1,947,941.38		30,460,461.29
合计	28,512,519.91	1,947,941.38		30,460,461.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868,434.21	130,154,635.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65,083.13	70,492,10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7,941.38	5,265,805.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12,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085,575.96	183,868,434.21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这是文本内容				
主营业务	609,404,151.81	376,936,435.80	714,081,218.92	439,750,917.99
合计	609,404,151.81	376,936,435.80	714,081,218.92	439,750,917.9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5,917.97	1,500,364.89
教育费附加	445,993.10	648,788.04
房产税	473,761.64	232,602.06
土地使用税	4,663.72	2,074.72
车船使用税	4,020.00	5,260.00
印花税	332,245.55	381,549.37
地方教育附加	297,370.98	432,472.63
其他税费	96,590.23	156,238.59
合计	2,690,563.19	3,359,350.30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023,481.39	47,642,657.65
招待费	2,533,664.14	2,311,220.06
差旅交通	3,433,457.07	4,193,223.22
广告宣传	6,521,975.04	5,218,072.20
折旧与摊销	2,735,965.69	2,521,872.85
物业与租赁	2,086,046.65	2,470,872.87
售后维修费	1,757,396.36	1,767,365.49
办公费用	2,040,438.20	1,207,097.12
策划费	1,729,830.95	4,190,662.66
其他	4,478.82	11,678.80
合计	73,866,734.31	71,534,722.92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93,289.11	35,089,003.59
办公费用	1,384,890.61	1,610,415.94
物业与租赁	843,207.07	1,253,154.80
差旅交通	1,338,547.85	2,202,008.45
业务招待	2,292,319.15	2,303,896.89
折旧与摊销	2,697,784.99	2,734,824.13
中介服务费	4,998,625.65	4,869,847.18
招聘费	411,832.40	545,451.90
其他	23,103.15	23,630.36
合计	47,683,599.98	50,632,233.24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30,162,222.34	31,904,699.39
办公费用	197,786.78	284,911.07
差旅交通	380,405.68	650,521.66
业务招待费		19,070.06
折旧与摊销	1,419,611.90	1,649,415.77
外协费	907,466.83	682,185.17
直接投入	1,322,386.72	1,697,248.56
其他	41,246.07	10,328.14
合计	34,431,126.32	36,898,379.82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19,081.86	1,343,564.52
减：利息收入	4,055,357.73	1,661,521.38
汇兑损益	-272,746.35	209,720.12
手续费及其他	701,853.75	334,275.16
合计	-1,407,168.47	226,038.42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政府补助	2,465,001.09	5,514,831.83
递延收益结转的政府补助	1,084,337.56	84,337.56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749,082.38	-20,085,377.51
合计	-40,749,082.38	-20,085,377.51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26,656.83	-4,194,868.03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172,032.48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083,009.63	-13,318,797.22
合计	-24,881,698.94	-17,513,665.25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4,500.00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2,513.26	23,952.96	22,513.26
政府补助	3,114,000.00	193,000.00	3,114,000.00
赔偿金	495,543.73	1,559,337.19	495,543.73
无需支付的款项		33,301.63	
其他	89,281.28	63,313.58	89,281.28
合计	3,721,338.27	1,872,905.36	3,721,33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22 年对 境内外证 券市场新 上市企业 补贴	广州市地 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	奖励	奖励上市 而给予的 政府补助	否	否	3,0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 资金	上海市 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 会	补助	因符合地 方政府招 商引资等 地方性扶 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114,000.0 0		与收益相 关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8,746.70	84,801.70	48,746.70
罚款及滞纳金	4,801.58	1,790.23	4,801.58
执行费	2,956.00	11,735.00	2,956.00
赔偿金	60,548.00	455,196.26	60,548.00
其他	142,671.55	250,595.51	142,671.55
合计	259,723.83	804,118.70	259,723.83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64,375.85	16,100,579.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38,481.84	-4,693,276.86

合计	2,825,894.01	11,407,302.28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18,532.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7,77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236.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5,322.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4,698.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18.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0,007.08
加计扣除所得税影响	-3,768,533.02
所得税费用	2,825,894.01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7,102,275.12	23,314,315.11
备用金	5,362,775.74	7,630,951.24
政府补助	7,302,461.54	5,707,831.83
往来及其他	3,170,655.80	6,813,597.20
合计	42,938,168.20	43,466,695.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6,322,956.60	26,133,480.72
备用金	11,489,558.09	6,420,275.49
期间费用、往来及其他	33,743,334.05	43,387,881.27
合计	71,555,848.74	75,941,637.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6,814,521.75	5,146,096.28
融资服务费及上市费用	23,510,517.61	3,991,000.00
合计	30,325,039.36	9,137,096.28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92,638.44	69,341,187.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630,781.32	37,599,04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18,665.97	4,605,386.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41,055.72	4,633,241.23
无形资产摊销	1,720,576.63	1,512,06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3,178.03	4,720,10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33.44	-60,848.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9,081.86	1,343,564.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8,481.84	-4,693,27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7,893.04	29,019,18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199,664.19	-96,748,65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72,535.03	-20,901,885.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993.45	30,369,104.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1,897,461.00	152,659,445.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659,445.48	184,466,366.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238,015.52	-31,806,920.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1,897,461.00	152,659,445.48
其中：库存现金	6,817.66	6,66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889,322.34	152,564,23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1.00	88,546.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897,461.00	152,659,445.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59,624.76	12,876,687.71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459,624.76	保函保证金及银承保证金、因诉讼法院冻结资金
合计	13,459,624.76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3,989,128.07
其中：美元	329,053.99	6.9646	2,291,729.42
欧元	3,000.00	7.4229	22,268.70
港币	156,844.00	0.8933	140,108.75
英镑	171,930.00	8.3941	1,443,197.61
澳元	12,538.00	4.7138	59,101.62
加元	6,368.00	5.1385	32,721.9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65,001.09	其他收益	2,465,001.0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114,000.00	营业外收入	3,114,000.00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1,084,337.5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计入其他收益与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来源	项目	来源	本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当期政府补助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153,849.13	与收益相关
	软件业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穗天府规（2020）3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档立卡贫困户抵增值税	财税（2019）22号	147,55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待遇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2）23号	170,557.91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人社部发（2022）23号	32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号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537,323.39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推动对外贸易）	穗府办规（2018）28号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关于2022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入库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92,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沪经信规范（2019）9号	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扶持金	嘉府发（2011）20号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助奖励	国发（2020）7号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补贴首次认证	成财教发（2022）105号、成科规（2022）15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业政策资金	穗天府规（2021）4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京残发（2018）26号	8,336.64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财税（2015）72号	2,105.9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沪人社规（2020）17号	600.00	与收益相关
	教育培训补贴	杨人社（2021）45号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影响的补贴款	关于开展南山区2022年助企（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扶持措施	21,975.00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及社保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1,103.1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	2,465,001.09	—
二、递延收益结转政府补助				
	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发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802020011	84,337.56	与资产相关
	大数据数字会展营销平台开发与推广项目	穗工信函[2015]1091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	1,084,337.56	—
	合计	—	3,549,338.65	—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4,000.00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设计	100.00%		新设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1）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90.00%		新设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设计	60.00%		新设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设计	70.00%		新设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设计	100.00%		新设

其他说明：

注 1：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51% 的出资份额，系 2016 年 6 月支付对价 4,080,000.00 元购买取得，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0,527.00		224,195.09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960,593.85		-3,855,885.96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49.00%	-1,357,927.59		615,786.63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184,450.25		-4,196,190.2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11,640.39	254,258.89	2,965,899.28	723,948.33		723,948.33	2,671,383.45	183,377.25	2,854,760.70	918,079.72		918,079.72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6,193,767.04	671,810.38	16,865,577.42	26,505,292.33		26,505,292.33	19,600,266.95	1,459,861.18	21,060,128.13	25,672,624.93	125,733.49	25,798,358.42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5,122,418.60	590,925.78	5,713,344.38	4,456,636.97		4,456,636.97	9,511,899.26	488,574.86	10,000,474.12	5,972,485.92		5,972,485.92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9,583,849.46	1,421,114.37	11,004,963.83	24,992,264.60		24,992,264.60	4,933,662.12	1,282,877.71	6,216,539.83	16,056,498.39	199,174.72	16,255,673.1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这是文本内容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20,011.07	305,269.97	305,269.97	-761,319.47	4,754,636.93	-281,143.15	-281,143.15	-494,398.01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1,829,570.69	-4,901,484.62	-4,901,484.62	-523,487.16	26,260,628.18	-736,300.02	-736,300.02	-185,510.16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4,433.94	-2,771,280.79	-2,771,280.79	104,843.26	10,321,727.43	389,043.49	389,043.49	96,299.50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	9,574,960.29	-3,948,167	-3,948,167	160,292.55	7,963,181.72	-3,396,379	-3,396,379	-399,562.6

科技有限 公司		.49	.49			.62	.62	5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英镑、加元、港币等外币有关，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美元	329,053.99
应收账款-欧元	3,000.00
应收账款-英镑	171,930.00
应收账款-澳元	12,538.00
应收账款-加元	6,368.00
应收账款-港币	156,844.00

2) 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公司以市场价格提供数字创意服务，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74,391,448.02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伍穗颖和王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除控股股东外的主要投资人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持有公司股份 3.6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其他关联关系人	
张昱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谢勇	董事
毕世启	董事
余洁	独立董事
王旭东	独立董事
徐勇	独立董事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
张辉	监事
王伟江	监事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控人伍穗颖控制的公司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科科创）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9%，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谭治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史晓晖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注 2：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中科金禅持有公司 2.79% 的股份，中科浏阳河持有公司 2.60% 的股份，中科一号创投持有公司 1.47% 的股份，中科科创持有公司 0.29% 的股份。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事项。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事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伍穗颖	20,000,000.00	2021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伍穗颖、王筠	20,000,000.00	2021年03月04日	2022年03月03日	是
伍穗颖、王筠	20,000,000.00	2021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10日	是
伍穗颖、王筠	20,000,000.00	2021年04月23日	2022年04月22日	是
伍穗颖、王筠	30,000,000.00	2021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13日	否
伍穗颖、王筠	26,000,000.00	2021年11月03日	2022年11月02日	否
伍穗颖、王筠	40,000,000.00	2022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否
伍穗颖、王筠	20,000,000.00	2022年08月04日	2023年08月03日	否
伍穗颖、王筠	50,000,000.00	2022年08月17日	2023年07月22日	否
伍穗颖、王筠	24,000,000.00	2022年08月17日	2023年08月16日	否
伍穗颖、王筠	50,000,000.00	2022年09月13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 2021年1月21日，伍穗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天平保第20210118号），约定伍穗颖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80万元，银行保函余额为人民币5,814,468.18元。

2) 2021年3月4日，伍穗颖、王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000000155941-1），保证期限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 2021年4月15日，伍穗颖、王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风）第202101270001号），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在2021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 2021年4月23日,伍穗颖、王筠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穗银字第000134号-担保01),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穗银字第000134号)提供担保,期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5) 2021年8月25日,伍穗颖、王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4202100000037),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本金合计为人民币5,479,566.81元,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银行保函余额10万元。

6) 2021年10月9日,伍穗颖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穗创二额保字20210601第001号),约定伍穗颖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穗创二综字20210601第001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2021年10月9日,王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穗创二额保字20210601第002号),约定王筠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穗创二综字20210601第001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银行保函余额为人民币20万元。

7) 2022年5月23日,伍穗颖、王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风)第202204060001号),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在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及编号为MJZH20211025002596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风)第20211222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风)第202101270001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12,533,695.53元。

8) 2022年8月4日,伍穗颖、王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200000080685号),约定伍穗颖、王筠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80685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127,678.95元,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9) 2022年8月17日,伍穗颖、王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4202200000148),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3,067,363.40元,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银行保函余额1,688,123.06元。

10) 2022 年 8 月 17 日, 伍穗颖、王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10576), 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15,200.00 元。

11) 2022 年 9 月 13 日, 伍穗颖、王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2 天平保字第 WSY001 号、2022 年天平保字第 WJ001 号), 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746,482.99	4,748,599.62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21年5月，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贝斯达”）将公司及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作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履行《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义务且返工维修贝斯达企业展厅；（2）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向贝斯达支付违约金暂计为9.29万元；（3）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向贝斯达支付违约金损失暂计为44.10万元；（4）请求判令公司及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贝斯达诉称，其与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签订《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由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负责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后，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遂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8月，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向贝斯达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贝斯达支付拖欠工程款180.00万元及暂计违约金20.10万元；2）请求判令贝斯达承担本案诉讼费。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诉称，其与贝斯达签订《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后并按约完成了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其后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就对方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和调整，贝斯达亦将展厅投入使用，但贝斯达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2022年5月28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质鉴）字（2021）第1213号《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鉴定意见书》中鉴定结论部分返工维修；（2）贝斯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合同款105万元及利息（按日万分之三的利率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驳回贝斯达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因双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正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2021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2021）京仲案字第3774号仲裁案、（2021）京仲案字第3776号仲裁案），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泰豪”）将公司及凡拓动漫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及凡拓动漫合计向北京泰豪支付迟延履行金360万元及案件仲裁费。北京泰豪称，其于2018年4月分别与公司及凡拓动漫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及凡拓动漫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遂提起仲裁申请。同月，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北京泰豪合计支付欠付合同款项204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案件仲裁费。公司及凡拓动漫称其与北京泰豪签订《采购合同》后实

施项目并通过验收，但北京泰豪一直拖欠到期款，遂提起仲裁反请求。2022 年 6 月，北京泰豪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北京泰豪增加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保产生的费用 289.37 万元。（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尚未裁决。

3、2022 年 1 月，公司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印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被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 77.5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18.11 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维权律师费、差旅费暂计 3 万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涉案项目为印江自治县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项目室内布展设计，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签订该项目合同，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交付设计方案成果，但迄今为止印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拖欠公司设计款未支付，被告迟延履行已构成违约，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正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4、2022 年 8 月，公司将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西安长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作为被告，向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 286.19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涉案项目为长安智能控制产业港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2020 年 10 月，被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了合同款 61.90 万元，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被告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合同款 50 万元及 65 万元，上述承兑汇票均于到期后被拒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正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5、2022 年 8 月，杨会斌将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韶酒业）及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建工）作为被告，向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61.56 万元；2）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赔偿原告购买施工材料预付款损失 73.29 万元；3）判令仰韶酒业对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对原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4）判定拍卖涉案工程并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拍卖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中基建工对涉案工程款及工程拍卖价款向原告承担协助付款责任；6）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杨会斌诉称，其以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名义与凡拓数创深圳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组织实际施工，但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裁定，裁定撤销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以上一审裁定，并指令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正在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诉讼	建设合同纠纷		见下述说明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350,01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350,01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1 月，公司将河南东方今典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今典）、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今典）作为被告，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平顶山今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93 万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平顶山今典向原告支付利息；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河南今典对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对原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4）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涉案项目为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装修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验收，但其后虽经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平顶山今典仍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至今尚有 893 万元工程款本金未向公司支付。被告河南今典是被告平顶山今典的唯一股东，其应对平顶山今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正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0,288.00	1.24%	4,217,288.00	80.17%	1,043,000.00	5,125,288.00	1.53%	4,217,288.00	82.28%	908,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913,361.98	98.76%	129,332,779.75	30.95%	288,580,582.23	328,946,863.56	98.47%	97,643,354.82	29.68%	231,303,508.74
其中：										

其中： 组合 1	417,913 ,361.98	98.76%	129,332 ,779.75	30.95%	288,580 ,582.23	328,946 ,863.56	98.47%	97,643, 354.82	29.68%	231,303 ,508.74
组合 2										
合计	423,173 ,649.98	100.00%	133,550 ,067.75	31.56%	289,623 ,582.23	334,072 ,151.56	100.00%	101,860 ,642.82	30.49%	232,211 ,508.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217,288.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3,160,000.00	3,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 公司	300,288.00	300,2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C 公司	1,800,000.00	757,000.00	42.0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60,288.00	4,217,28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5,396,699.70	10,269,834.98	5.00%
1-2 年	75,803,327.29	15,160,665.46	20.00%
2-3 年	65,622,111.36	32,811,055.68	50.00%
3 年以上	71,091,223.63	71,091,223.63	100.00%
合计	417,913,361.98	129,332,779.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396,699.70
1 至 2 年	75,803,327.29
2 至 3 年	67,422,111.36
3 年以上	74,551,511.63
3 至 4 年	29,453,098.30
4 至 5 年	12,305,660.98
5 年以上	32,792,752.35
合计	423,173,649.9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860,642.82	31,960,524.93		271,100.00		133,550,067.75
合计	101,860,642.82	31,960,524.93		271,100.00		133,550,067.75

	82	3			75
--	----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1,1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 公司	项目款	271,100.00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71,1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487,905.51	4.13%	2,897,581.10
第二名	15,482,190.20	3.66%	7,741,095.10
第三名	14,236,901.84	3.36%	711,845.09
第四名	12,986,861.83	3.07%	649,343.09
第五名	11,411,550.23	2.70%	570,577.51
合计	71,605,409.61	16.9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5,716,056.92	76,848,856.87
合计	95,716,056.92	76,848,856.8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524,306.57	7,818,775.04
备用金	1,825,066.02	952,669.97
押金	935,481.03	743,166.86
代垫款	493,955.42	442,501.54
其他	1,744,619.28	1,259,852.00
内部往来	86,502,598.37	66,983,753.83
合计	97,026,026.69	78,200,719.2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89,378.37	162,484.00		1,351,862.3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6,012.42			116,012.42
本期转回	157,905.02			157,905.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7,485.77	162,484.00		1,309,969.7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77,767.15
1 至 2 年	30,629,095.61
2 至 3 年	28,493,854.45
3 年以上	3,325,309.48
3 至 4 年	1,019,854.55
4 至 5 年	536,058.07
5 年以上	1,769,396.86
合计	97,026,026.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1,862.37	116,012.42	157,905.02			1,309,969.77
合计	1,351,862.37	116,012.42	157,905.02			1,309,969.7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7,671,595.95	1 年以内；1 年-2 年；2 年-3 年	38.83%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7,509,726.62	1 年以内；1 年-2 年；2 年-3 年	18.05%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6,955,808.19	1 年以内；1 年-2 年	17.48%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248,938.75	1 年以内；1 年-2 年	10.56%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698,146.00	1 年-2 年；2 年-3 年	2.78%	
合计		85,084,215.51		87.7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207,238.14	12,500,000.00	41,707,238.14	54,207,238.14	12,500,000.00	41,707,238.14
合计	54,207,238.14	12,500,000.00	41,707,238.14	54,207,238.14	12,500,000.00	41,707,238.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132,354.14					31,132,354.14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74,884.00					5,574,884.00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0.00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400,000.00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0
合计	41,707,238.14					41,707,238.14	12,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9,216,427.94	290,060,838.25	519,264,689.70	327,463,695.41
其他业务	1,424,413.82	1,589,208.77	2,634,032.87	2,069,215.20
合计	450,640,841.76	291,650,047.02	521,898,722.57	329,532,910.6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73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6,01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847.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0,43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9,486.05	
合计	5,429,207.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	0.2185	0.2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	0.1532	0.15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2023 年 4 月 21 日